

河东政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由区体育局拟定的《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河东区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河东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落实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健身热情日益高涨，健康河东、体育强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十四五”时期是河东区体育事业开启新征程的重要阶段，也是我区加快体育强区建设、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的时期。为不断满足全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全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助力河东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打造现代化体育强区，现依据《天津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制定《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的重要要求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与健康需求作为全民健身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新发展格

局，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奋力开创全民健身工作新局面，为提高全区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体育强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为高效、便捷，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内容更为丰富、均衡。政府不断加强主导力、行业有序增强规范性，市场活力明显增强、社会参与度明显提高，法治保驾护航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得到高质量提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在全覆盖基础上丰富设施内容，积极推动体育设施智慧升级；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日益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8% 以上，国民体质达标率在 96% 以上；体育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逐年递增，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5.36 人；引导多元化健身服务成为群众健身的重要供给方式，带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和身体素养显著提升。50% 以上的街道体育工作实现“四个有”，即：有体育公园、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有定期举办的街道（社区）运动会、有社区体育协会。助力我市建设“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工作，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新时代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成为建设“活力之区”、“健康之区”的靓丽名片。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制定实施《河东区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优先规划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实现公共体育服务上水平、出亮点。推动社区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加强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及多功能运动场、冰雪设施等建设。倡导复合利用模式，鼓励社区体育设施与文化设施、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学校等共建共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中心城区人均场地设施面积不足问题，以盘活城市空闲土地为工作抓手，改建体育公园1个，高标准建设社区体育园20个以上，笼式足球场5个以上，健身步道5条以上，在有条件的社区积极推动体育设施智慧升级。（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区住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通过资源重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等设施，期内增加一批全民健身综合场馆，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立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场地设施的政策和运行机制，按照国家在建设土地、委托运营、减免税费、行政审批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

3.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提高现有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和管理、运营以及服务水平，探索对场馆开放使用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加强体育场馆智能化建设，完善公

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化预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体育场馆、公共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地）设施的开放工作。（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二）打造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积极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提升全民健身赛事管理服务水平，搭建赛事活动组织架构，以河东区二号桥街道“社区体育发源地”为示范引领，做大做强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积极打造河东区全民健身赛事品牌。与区体育社会组织联动发力，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为核心，区级体育社会组织为抓手的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群众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组织全区性体育活动每年不少于200场次。（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积极参与京津冀地区赛事联动，举办民族传统体育等系列全民健身赛事。大力普及“三大球”“三小球”项目，活跃草根足球，完善河东区业余足球联赛体系。打造“排球之城”，构建河东区校园、大众排球赛事体系。组织开展河东区传统武术、健身操舞、智能体育等项目，扩大参与覆盖面，提升办赛知名度。坚持举办两年一届的河东区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一次的“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日”“职工体育联赛”等各项赛事活动，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更加广泛普及。积极组队参与我市特色体育系列活动，不断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依托河东区优势冰场资源大力开展冰雪运动，营造天津特色冰雪活动氛围。（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委统

战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教育局)

(三)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普及推广科学运动促进健康和“治未病”的大健康理念。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体、创建河东区“健身有我”信息服务平台、社区健身站点等，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联合区总工会、区卫健委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普及与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健身方法、慢病防治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探索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工作方法。(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2.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常态化。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招募、注册、培训、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工作站建设，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广泛吸纳各类人才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创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明办)

(四) 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

1.加强区级体育总会建设，发展区级、街道级单项体育社会组织，推动社区体育协会、居民健身会以及其他“草根”体育组织建设，力争形成覆盖区域、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力度，通过赋予职能、购买服务、培训骨干等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社会体育组织的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使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普及与推广体育项目、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工作的重要载体。积极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每年培训 200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逐步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服务管理体系，让更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五）加大重点人群全民健身服务

1.联合区教育局落实开展针对青少年儿童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探索开展青少年儿童不同群体的体育活动专项指导。在符合条件的社区、公园、户外休闲场地配建适合青少年儿童的体育设施。继续加强针对老年人体育活动队伍建设和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老年人参加体育锻炼活动，提升全民健身服务适老化水平。加强符合条件的社区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规划与建设，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方法。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相关人群的培训中增加老年人健身指导及服务的培训。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和赛事。（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积极联合区级工、青、妇等相关部门和组织，广泛开展各类人群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与区总工会联合签订“职工体育工作

战略合作协议”。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定期举办“职工体育联赛”“青年体育节”“妇女健身月”“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活动。提升残疾人健身服务，探索推进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的发展。（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委统战部、区妇联、区残联）

（六）推动体育产业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

1.加大优质体育服务供给。鼓励健身休闲产业、精品赛事活动、体育场馆等体育服务业繁荣发展，体育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产业聚集效应初步显现，示范项目特色鲜明，体育产业增加值在河东区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继续扩大“体育惠民卡”签约服务单位范围，配合做好申报、审批等各项工作，提升健身休闲产业质量，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局）

2.优化体育产业投融资和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探索构建传统体育运动与新兴健身休闲项目、设施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加快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期内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鼓励体育产业融合教育、商业、旅游、文化等元素复合发展。初步实现体育产业大发展和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的互促双赢。（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

（七）加大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提升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水平，引导学生从小形成健身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配合做好体育师资补充工作，保障每所学校按需配备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练员，学生每天校内、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在校学生普遍掌握1-2项运动技能，组建学校运动队。加强体育特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儿童体育俱乐部等建设，鼓励特色发展，突出“一校一项”“一校多项”。创新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鼓励举办各类运动项目的校际联赛、俱乐部联赛、青少年业余赛事。（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人社局）

2.推动体卫融合。推动在社区医疗机构中融入体育元素，探索建立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站等，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健身指导、运动处方、运动康复治疗等新服务模式。进行体育人才资源和健康人才资源的互联互通，通过“科学健身大讲堂”“体育运动项目培训”等形式，搭建更加成熟的体卫融合新平台。（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卫健委、区残联、区教育局）

3.促进体旅融合。探索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嵌入旅游产品和服务，助力宣传推广河东区域形象，延伸扩大区域影响，鼓励发展体育旅游产业。开发培育集运动休闲、健身娱乐为一体的体育旅游项目品牌。（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委网信办）

（八）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打造活力城市文化

塑造以新河东体育场等体育类产业聚集地为核心，包括体育

赛事、体育设施、体育传统、体育名人、体育民俗、体育旅游、体育服务、体育表演等元素在内的体育文化传播推广链条，宣传推广河东体育文化，弘扬体育精神。鼓励和引导具有正向传播力和影响力的体育艺术作品创作。依托“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充分发挥中华体育精神和天津女排精神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强化全民健身激励。表彰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达标者。积极倡导每个市民喜爱一项运动，形成体育文化宣传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明办、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过程监管主体责任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定期召开全民健身工作会议，明确联动部门工作内容，发挥多层次、多部门协同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实施全民健身大型活动项目。研讨制定长期、年度、阶段性体育工作计划，按照“一事一议、统筹谋划”原则高效落实各项体育活动。积极拓宽多元投入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制定出台河东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二）注重科学培养，提升全民健身工作人才保障

提高全民健身领域和全民健身决策保障水平。深化体育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鼓励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人才的互联互通，加

强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队伍培养，继续推进群众体育指导员等级评定工作。引进市级优秀运动员退役转岗担任体育教练员制度，探索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相关机制。探索各种形式扩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提升人才队伍的结构和素质。

（三）加强行业监管，构筑全民健身安全屏障

加强全民健身政策法规落实力度，加大体育执法工作范围。贯彻体育行业标准，加强体育行业管理，落实对各类健身设施、赛事活动安全运行的监管。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要达到防疫、应急、消防和安全等要求。建立实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四）注重科学健身，升级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

尝试自有网络平台建设，提升信息服务的智能化水平。逐步完善河东区“健身有我”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河东体育官方公众号，打造以“科学健身指导、赛事通知发布、健身场馆与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一体的体育信息服务体系，形成信息发布及时、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鼓励各类体育机构搭建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包括社区运动会在内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加快建设“智能体育园”“智能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工程，加强场馆智能化建设管理，推动体育产业新业

态不断涌现。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